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塑
L & S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委任董事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張先生張望1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

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12月31日起生效。

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及財務服務經驗。張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媒體企業副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4年，張先生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於2004年至2011年，張先生曾先後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UBS AG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或董事。於2011年至2012年，張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於2012年2月起獲委任為該上市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張先生的任期為兩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張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25,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張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

分：管材》GB 15558.1-2003、《聚乙烯燃氣管道工程技術規程》CJJ 63-2008、《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術規程》CJJ 143-2010等7項國家和行業標準，發表學術論文15篇，參加了建設部公告第659號《建設部關於發佈建設事業「十一五」推廣應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術(第一批)的公告》等4項技術公告制定工作。

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高先生的任期為兩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高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25,000港元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高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先生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2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宇先生、高立新先生、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及王國豪先生。